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招才引智政策宣传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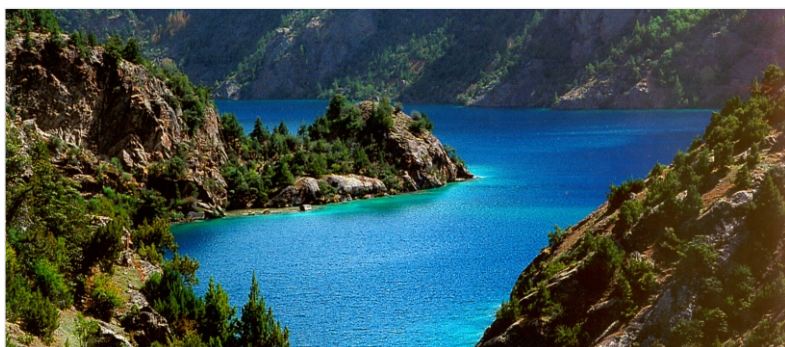




昌都市简介

昌都，位于西藏东部、横断山脉南段，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中上游，与四川、青海、云南接壤，因昂曲河、扎曲河在境内合流而得名，意为“两河汇合处”。全市幅员面积10.86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3560米左右，市区海拔3250米。下辖11个县（区）、138个乡（镇）、3个街道办、1151个村（社），总人口80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95.5%。昌都是历史上茶马古道的必经之地，也是西藏最早得到解放的地区，拥有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开办第一所现代化学校、运营第一家银行等西藏历史上的诸多第一，在西藏发展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昌都风光



引进对象

高层次人才

A类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类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和项目入选者；国家级表彰获得者、国家级奖励获得者；国家级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承担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人才计划和项目入选者、省部级表彰获得者、部分国家级奖励获得者和省部级奖励获得者、省部级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来昌实施成果转化、项目开发、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上年度纳税1亿元（含）以上的知名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类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研究项目（课题）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实用骨干人才

E类

能够满足昌都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需求，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待遇保障

我市引进的各类人才，在享受自治区相关政策待遇的基础上，同时享受昌都市本级配套待遇保障。
通过调入引进、创新创业引进的人才，在协议期内对应不同类别分批给予配套个人补助。具体额度如下（税前）

自治区级个人补助政策				昌都市本级个人补助政策			
A类	B类	C类	D类	A类	B类	C类	D类
200万元	100万元	60万元	20万元	100万元	50万元	30万元	10万元

到海拔三、四类区工作的人才，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三类区10万元、四类区20万元

三类区	四类区
10万元	20万元

通过柔性引进的人才，完成当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对应不同类别每年给予配套个人补助。具体额度如下（税前）

自治区级个人补助政策				昌都市本级个人补助政策			
A类	B类	C类	D类	A类	B类	C类	D类
20万元	15万元	10万元	5万元	20万元	15万元	10万元	5万元

到海拔三、四类区工作的人才，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三类区2万元、四类区3万元

三类区	四类区
2万元	3万元

E类 与引才单位签订在昌工作协议书的E类人才，给予5万元个人补助。

其他

其他待遇。报销引进人才在考察环节产生的体检费用和首次进藏产生的交通费用。
2024年2月20日（含2月 20 日）之后在昌都市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本科层次人才给予2万元购房补贴；硕士研究生层次人才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博士层次、高层次人才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在现行商品住房购房补贴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行累加）。

科研补助

通过调入方式引进

A类人才

200万元

B类人才

100万元

C类人才

50万元

D类人才

10万元

薪酬待遇

调入、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享受西藏同级别薪资待遇



可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行技术入股、智力入股和管理入股等收入分配形式



职务待遇

博士研究生

(调藏工作满2年可按规定任副处级以上职务)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

提任副厅级职务

在区外已有正处级职务且符合条件的

提任正处级职务

在区外已有副处级职务且符合条件的

提任事业单位四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在区外已具有正高级职称且符合条件的

提任事业单位五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在区外已具有副高级职称且符合条件的

职称评聘

调入引进高层次人才

已取得副高级职称

- ◆ 满2年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 ◆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可直接确定**正高级职称**、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已取得正高级职称

- ◆ 岗位等级为三级以下的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聘用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未取得高级职称

- ◆ 博士研究生,在藏工作**满1年**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 ◆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副高级职称**。

住房政策

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后



- ◆ 提供70平方米以上的周转房或人才公寓

满五年且继续留任的



- ◆ 按其5年内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

家属安置

配偶

随调随迁

由组织人事部门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其原单位性质和专业特长,妥善安排适当工作

子女

随调随迁

当年起即可在藏参加高考,符合条件的可报考西藏初高中班

未成年子女需要在西藏入学的,由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优先安排

医疗保障

A类人才	享受省部级干部医疗待遇
BCD类人才	按规定享受西藏干部人才医疗保障待遇

珠峰拔尖人才

长期扎根经济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维稳、强边等领域，专业素养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同行公认、社会认可度高的拔尖人才。

人才类别	每年生活补贴	最高申报项目经费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5万元	2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万元

珠峰青年人才

在各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人才类别	每年生活补贴	最高申报项目经费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2万元	1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类		50万元

科技创新团队

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特别是在高原生态、地质、农牧、高新数字、清洁能源等领域学术技术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研究成果对我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高可申报项目经费1000万元。

调入、创新创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珠峰英才”计划后，除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待遇外，同时享受“珠峰英才”计划个人补贴、项目经费相关待遇。

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创业

合作银行可向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提供“人才贷”服务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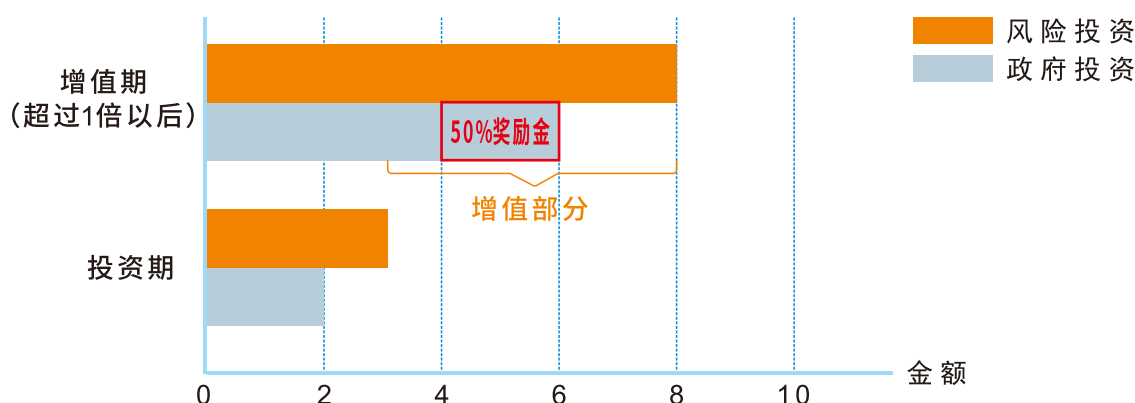
- 可最高申请200万元创新创业担保贷款
- 贷款期限可达5年
- 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其长期所在企业

- 可最高申请1000万元创新创业担保贷款
- 贷款期限可达3年
- 自治区财政给予50%贴息

政府投资公司可根据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引入的风险投资金额，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政府投资增值超过1倍以后，增值部分的50%直接奖励给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



激励引进人才成果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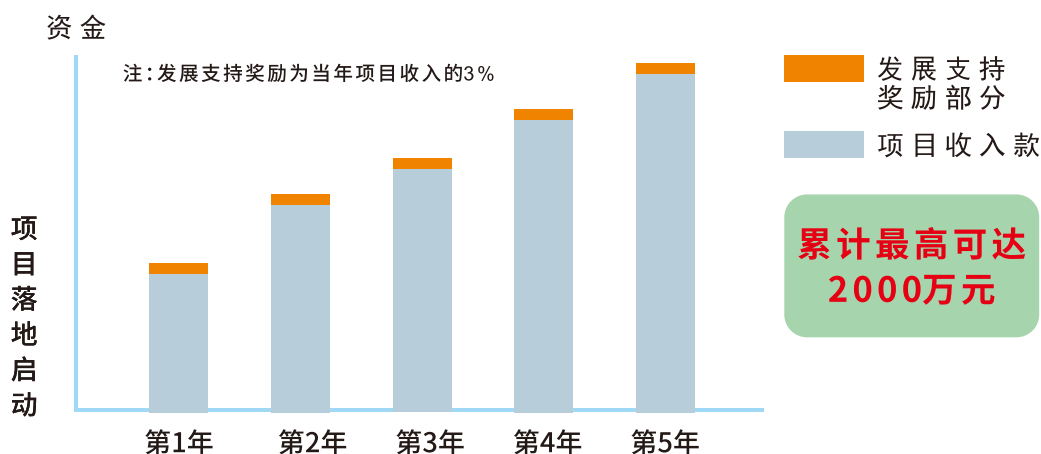
对于揭榜完成科研攻关，并在藏转移转化成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科研团队，可按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启动扶持奖励资金，奖励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启动扶持奖励资金
(最高可达1000万元)

20%

自筹资金
实际投资额

在项目落地启动5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8年内),按照项目每年收入的3%,分年度给予发展支持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



实行配套表彰奖励政策

对于在藏工作期间入选世界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奖励的各类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 入选世界级人才项目
- 获得世界级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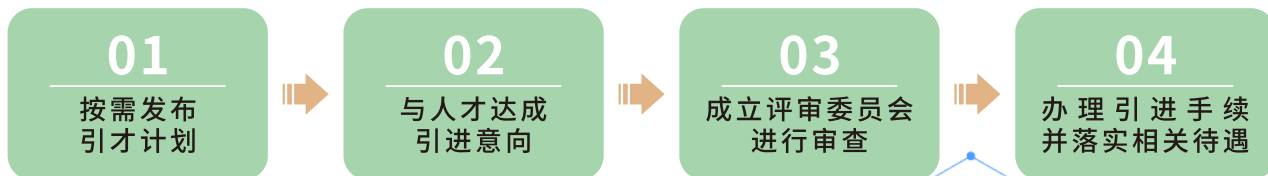
按1:2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一次性补助)

- 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 获得国家级奖励

按1:1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一次性补助)

简化优化人才引进程序

西藏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



实施引才伯乐激励措施

单位或个人推荐高层次人才以调入形式引进西藏的,每引进1名可给予推荐单位或个人引才激励经费。

推荐A类人才

10万元

推荐B类人才

5万元

推荐C类人才

3万元

推荐D类人才

1万元